

苗栗縣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員工士氣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獎勵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本要點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、苗栗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（以下簡稱各機關、學校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編制內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 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（一）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（成）均列甲等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（成）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 1. 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 2.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 - （二）上年度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：
 1.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2.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3.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 4.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5. 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6.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7.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8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- 前項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於選拔當年度核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。

五、選拔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檢具遴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其內容應依規定詳實審查，並由機關或學校之政風及人事單位查明有無第四點所列情事後，送本府辦理選拔事宜。

(二) 本府人事處接獲各機關、學校之推薦資料後，應行查證及彙整，並提送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後之模範公務人員名冊紀錄，應陳請縣長核定。

(三) 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、二。

六、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以不超過六名為限，並從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七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除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外，核予公假五日並視本府財政狀況發給最高新臺幣二萬元之獎金，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以供陞遷、考核、訓練時之重要參考。

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八、各機關、學校薦報後經本府核定表揚前，受推薦人職務如有異動，應隨時通知本府人事處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府撤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機關、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牌，本府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(一) 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
(二)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（職、養）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九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。